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四技**技優甄審**入學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錄取系別		錄取生 聯絡電話	通訊處：
			手機：
監護人姓名		聯絡電話 (手機)	
<p>本人經由 110 學年度科技校院四技二專技優甄審入學招生錄取貴校，</p> <p><input type="checkbox"/>自願放棄錄取及入學資格</p> <p><input type="checkbox"/>已完成報到，因個人因素放棄錄取及入學資格</p> <p>本人了解並遵守「放棄錄取及入學資格後，不得再以任何理由要求恢復原錄取及入學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p> <p>國立屏東科技大學</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請生簽名：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家長/監護人簽名：_____</p>			
備註	<p>1、錄取生如因故欲放棄錄取資格者，應填妥「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於110年7月8日中午12:00前傳真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並以電話確認收到傳真。</p> <p>教務處傳真：08-7740338 或 08-7740298 (24 小時開放)</p> <p>教務處註冊組：08-7703202 轉 6012、6013、6022、6028、6017。</p> <p>學校代表號：0912773202 轉 6012、6013、6022、6028、6017。</p> <p>2、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錄取生及家長慎重考慮。</p> <p>3、其他未盡事宜，悉依「110 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招收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招生簡章」規定辦理。</p> <p>4、本表件資料供本校招生相關事務之資(通)訊服務使用。</p>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日			